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FA20-01

修正案号: 39-7959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拆除前服务舱固定点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序列号为1到231(含)的Falcon2000型飞机和序列号为1到262(含)及601到604(含)的FalconF2000EX型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和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的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4-0027R1

2014年2月05日

- 2.Dassault Aviation SB F2000-407 原版及以后被批准的版本
- 3. Dassault Aviation SB F2000EX-289 原版及以后被批准的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Falcon2000型飞机的前服务舱未按照货舱的适航标准要求进行设计,为防止由于疏忽错误将前服务舱按照货舱使用从而导致飞机

结构损伤或者出现潜在的火灾风险。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自本指令生效后的440飞行小时或者9个月内,以先到为准,按照 Dassault Aviation SB F2000-407或者SB F2000EX-289指南的要求,根据飞机机型的适用性,检查飞机前服务舱,如果安装了固定点,则按照服务通告指南的要求拆除固定点。

替代方法

- B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2月18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4年2月12日
- 七. 联系人: 董文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6921